

宣誓效忠天經地義 公僕隊伍擔好重任

剛剛實施的香港國安法對公職人員宣誓效忠作出了明確規定。特區政府昨日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出建議，要求新入職、較高職級及敏感崗位公務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以及效忠香港特區。公務員肩負市民託付管治香港，當然應該效忠特區和擁護基本法，這是公務員制度的應有之義，是合情合理、天經地義的事情。過去一年的修例風波中，少數公務員以所謂「政治中立」「言論自由」為擋箭牌，作出攻擊政府、違背職責、抵觸基本法的行為，受到市民大眾詬病。今次特區政府的安排，是依法辦事、正本清源的必要之舉，能夠促進公務員隊伍更好擔當「一國兩制」實踐的重任。

按照政府建議，所有新入職公務員都必須簽署文件確認擁護基本法以及效忠香港特區，而現職公務員，建議安排在政府決策過程中擔任重要角色或較高職級者先宣誓或簽署文件，其他公務員則在其獲推薦晉升或轉任其他職系時進行。

在世界範圍內，要求公職人員政治效忠是通常做法，並非什麼新鮮事物。根據現行《公務員守則》，公務員必須堅守法治、忠誠職守、不偏不倚和政治中立；對於在任政府的政策和決定，以公正持平的態度履行職務和職責，並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不受本身的政治信念所支配或影響，全心全力支持執行政府決定。公務員在參與公開辯論或討論公共事務的場合，須確保其言行與在任政府的政策及決定一致，並且與其公職相稱。可以說，要求公務員效忠特區是一直奉行的原則，而基本法作為香港管治的法律規範，要求公職人員擁護基本法天經地義，也是公職人員服務港人的基本要求。香港國安法第6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

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此，政府明確要求公務員宣誓效忠亦是履行法定責任的必然之舉。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早前給公務員的信函，自去年中的修例風波以來，共有43名公務員因涉及非法公眾活動被捕或被起訴。而在不久前的七一回歸紀念日，一些暴徒又在港島到處堵路打砸，叫罵「港獨」口號和反對香港國安法，其中有多名公職人員涉非法集結等罪名被捕。公務員拿着市民的俸祿，卻涉嫌發動或參與反政府的政治集會，甚至對抗中央、煽動「港獨」，實為國家和特區所難容。

反對派總是以所謂公務員「政治中立」「言論自由」作擋箭牌混淆視聽。事實上，政治中立是指必須按政府政策指令做事，不把個人政治立場帶進自己履行職責的過程，也就是說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不受本身的政治信念所支配或影響。公務員行使言論自由也不能抵觸本身的職責和法律規範。至於市民大眾的期望，是公務員支持政府施政和服務市民，而不是與政府對着幹。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早前明確表示，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公務員同時是香港特區和國家的公務人員，必須清楚認識自己的身份職責，既要效忠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亦要效忠國家，責無旁貸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公務員隊伍只有與全港市民一起肩負起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法治的重任，才能讓香港社會回復安寧，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期待特區政府嚴格落實對公務員的宣誓要求，訂出清晰的制度和機制進行監察和懲處，盡快把這項要求落到實處。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全力支持配合駐港國安公署依法履責

中央駐港國安公署掛牌成立，正式開始依法履行香港國安法賦予的職責，並在特定情形下對發生在香港的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駐港國安公署掛牌並運行，標誌香港國安法落地實施邁出重要一步，香港維護國安的執行機制基本形成，香港告別國家安全不設防的歷史。中聯辦主任、香港國安委國家安全顧問駱惠寧稱國安公署是「香港安全的使者」「國家安全的守門人」，正是對這個重要機構角色、功能、作用的形象概括。香港社會相信，駐港國安公署依法履職，與香港國安執法部門各司其職，能夠擔當好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重任；中央各駐港機構、香港特區政府和香港全社會，會全力支持、協助、配合國安公署工作，讓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工作盡快步入正軌。

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中央政府在充分信任、積極發揮特區在維護國安中的作用的時候，依法設立中央駐港國安公署，構成健全的國安法執行機制和機構。駐港國安公署的正式成立，是香港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重大里程碑。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九條，駐港國安公署的職責為：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就維護國家安全重大戰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監督、指導、協調、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收集分析國家安全情報信息；依法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駐港國安公署成立運行，是中央對香港行使全面管治權，對維護國家安全負

有最大最終責任的重要體現。但反中亂港勢力及一些敵視國家的西方勢力不斷地對公署進行污名化的抹黑攻擊，這種攻擊從根本上來說，只是對中國法治的偏見和敵視的延續。但事實是，中國法治不斷完善進步，中國「司法程序質量」指標已連續兩年在世界銀行的营商环境報告中排名第一。那些對駐港國安機構的毫無根據的所謂「擔憂」，目的不過是為了挑動市民的不信任，阻撓駐港國安公署履行職責。但這種圖謀是注定不會得逞的。

中央駐港國安公署署長鄭雁雄昨天在致辭時表示，公署將嚴格依法履行職責，依法接受監督，不侵害任何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這擲地有聲的宣示，既是對自身職責的清晰表達，也是對香港市民期望的鄭重回應。駐港國安公署依法履職、接受監督，同時與香港國安執法部門各司其職。公署行使管轄權的特定情形包括：一是案件涉及外國或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特區管轄確有困難的；二是出現特區政府無法有效執法的嚴重情況的；三是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的。因此，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工作仍須特區國安執法部門負責，國安公署和香港國安執法部門依法各司其職，才能形成互補、協作、配合，構建起健全完備的執法體系。相信無論是港澳辦、中聯辦，還是特區政府各部門及特區國安執法部門，會全力支持配合公署盡快進入角色，依法履職，讓國家安全在香港切實得到維護。

6事實證許智峯損立會聲譽 或未夠時間表決動議

峯搶行為不檢 譴責理據充分



報告確立6項事實

1. 許智峯議員強行奪去一位保安局女職員的手提電話及一張紙；
2. 該名女事主尾隨並要求許智峯歸還該手提電話，但不得要領，該名職員在報告事件時曾落淚；
3. 許智峯奪去女職員的手提電話及文件後，迅速躲入洗手間長達十多分鐘；
4. 許智峯公開承認期間曾瀏覽和以「自己的方式」記下該手提電話內的資料；
5. 該手提電話由政府提供，並儲存了政府的內部資料；
6. 許智峯的行為是蓄意及強行作出的，較衝擊行為更嚴重。

資料來源：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報告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前年4月，許智峯在《廣深港高鐵路（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期間，疑不滿一名保安局女職員記錄議員出入，在立法會升降機大堂強搶該名女職員的手提電話及文件。新民黨主席劉淑儀其後在立法會動議譴責許智峯，立法會依例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

研訊取證充足無疑點

在昨日公布的調查委員會報告中指出，調查委員會在2018年7月17日到2020年7月8日期間進行了10次閉門會議，包括兩次研訊，並完成向3名證人取證，確立了6項事實（見表）。基於所確立的有關事實，委員會認為足以構成譴責許智峯的理據。報告批評，許智峯蓄意及強搶一名正執行公務的女職員的紙張和手提電話，明顯屬「不能接受」，而許智峯未得女事主同意瀏覽該手提電話內的資料約10分鐘，更以「自己的方式」記下該等資料，是「不尊重公職人員、行為粗暴和嚴重侵犯該名保安局女職員的私隱」，「事實上『不尊重』的指稱屬過於溫和」，「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令立法會聲譽受損。」

被問及事主及許智峯並無參與調查委員會的研訊，麥美娟表示，如報告所述，委員會收集了的不

同證據，包括閉路電視片段、媒體片段及有關人士的發言，已足以確立需要調查的有關事實。委員會副主席謝偉俊補充，他們所收集到的證據已能清楚輯錄事發過程，而許智峯本人亦已多次在媒體上確立了自己的行為及致歉，且法庭的刑事審訊也足夠定罪，完全無任何疑點需要擔心。

雙軌調查合法 許欠理據上訴

許智峯已就案件提出上訴，但委員會仍發表報告，謝偉俊表示，按照立法會慣例，在任何刑事檢控進行期間，立法會亦可以對議員的行為進行「雙軌」調查。調查已盡可能不影響有關法律聆訊，同時已徵詢律政司意見，確認公開報告並不影響許智峯的上訴程序。委員會委員、民建聯議員張國鈞則直言，若要等候議員完成上訴才發表報告，則沒有一屆立法會可以處理當屆議員的任何行為。

委員會兩名攬炒派委員梁繼昌和郭榮鏗昨日另行發表了所謂「少數報告」，稱「不能純粹依靠證人的作供」，去斷定女事主在報告事件時曾落淚，亦不同意許智峯的行為是較「衝擊行為更嚴重」的說法。謝偉俊在記者會上回應指，「少數報告」除了應否在上訴期間發表報告這點值得回應外，其他質疑均對調查委員會報告的結論無影響。



三罪成立賴打壓 官駁斥無關政治

許智峯，於2018年4月在立法會審議《廣深港高鐵路（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期間，在立法會大樓內強搶保安局女EO(行政主任)的手機，於去年5月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普通襲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取用電腦」及「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三項控罪成立。同年6月，許智峯被判合共罰款3,800元及240小時社會服務令。

裁判官鄭念慈在裁決中表明，女事主當日的工作是記錄議員行蹤，事前已獲立法會秘書處批准進入大樓，其工作可界定為公務。被告搶去手機，確實妨礙女事主執行工作。同時，許智峯只是主觀地認為女事主行為違反私隱條例，但違反私隱條例並不屬「可逮捕罪行」，許亦非執法者，無權要求對方交出手機搜證。許在搶去事主手機後，更在未獲授權下將手機內的檔案用電郵傳予自己，即有「不誠實意圖」，符合不誠實取用電腦罪中「獲益」的定義。故此裁定他「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取用電腦」罪名成立。許智峯被裁定罪成後求情，但多次被裁判官反駁。許承認自己的行為超越社會可接受的規範，惟質疑法官在審訊每宗涉及政治檢控的案件都會問到「係咪為咗公義就大晒」。鄭官隨即打斷許的陳詞，稱看不到本案有任何政治檢控的基礎，強調裁決是基於許強搶證人手機，並在未獲授權下將資料外傳。許智峯此前聲稱會就是案提出上訴。

制衡失控議會

有意競選教育界立法會議席的攬炒派北區區議員、補習導師蔣旻正，日前在fb發文稱要成立所謂「教學專業議會」，要「接管」教育局就教師註冊及處理投訴的一切權力」云云，被質疑是為爭取「黃師」選票的伎倆。教育局昨日反駁批評，有關建議根本無法律基礎，更沒有法定權力處理學校運作及管理的事宜，更談不上提供專業支援。

蔣旻正圖設違法機構顛覆教局

惡毒「黃師」在教育界屢見不鮮，縱然要求註銷違規「黃師」的呼聲不絕，惟至今仍未有被取消教師資格的個案。攬炒派蔣旻正企圖為「黃師」護航，不但無理批評教育局全權操控教師註冊，以及處理教師專業投訴事宜，更乘機污名化香港國安法，指稱教育局「粗暴」指引全港學校，更危言聳聽稱「教育界正處於危急存亡之秋」云云。他續稱，在與一班所謂「教育界同工」商討

後，決意提倡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由教育專業工作者以民主程序選出委員，「接管」教育局就教師註冊及處理投訴的一切權力。北區、西貢、油尖旺三區區議會均已提出有關的動議，要求即時成立「教學專業議會」。對此，民政事務處尋求法律意見後不同意將動議納入議程，故政府代表將會離席。蔣旻正視自己不合理、不合規、明顯帶有政治色彩的舉動，反過來批評政府部門因「教

育議題」離席區議會是「史無前例」。

教育局昨日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教育局是負責本港教育的政府部門，有責任監管教師的專業操守，以維護學生的福祉及教師專業團隊的專業地位。局方在處理教師涉嫌專業失德的投訴時，會全面考慮每個個案的事實和情況，以決定每個個案應採取的行動，情況嚴重者，會依據《教育條例》及取消/拒絕有關教師的註冊。無權又有料 疑炒作博票 就蔣旻正提出在民間成立所謂「教學專業議會」，更聲言「接管」教師註冊及處理投訴的一切權力，教育局強調「實際上是不可行的」，並解釋指，根據現行法例，教育局是唯一負責教師註冊的機構；如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獲教育局批核其註冊教師資格而在學校任教，有關學校和任教人士均可被控告違反《教育條例》，故相關建議並無法律基礎。教育局補充，方負責制訂、發展和檢討教育政策，以及監察其在學校層面執行，並因應需要為學校提供支援。該建議的組織沒有法定權力處理學校運作及管理的事宜，更談不上提供專業支援。